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學術合作作業要點

本校 91 年 11 月 4 日 主管會報通過  
本校 93 年 2 月 16 日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本校 93 年 10 月 4 日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10 月 3 日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9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之學術合作協議，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將設立學術合作委員會，檢討合作情形並針對新合作議題進行討論。該委員會包括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學程委員會召集人、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學術合作委員會議視需求召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學術合作委員會下得分設各學程委員會。
- 三、 本校各系所院、單位等得自行視需要與政治大學、陽明大學商議課程合作等事宜，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
- 四、 本校與政治大學、陽明大學合開「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召集，開設課程由三校商議。
- 五、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大學開設課程，得視需求將上課時數列入授課鐘點數採計，或由開課學校發給鐘點費，擇一辦理。三校教師合開課程由負責開課學校依教師職級及其實際到校授課時數核給鐘點費。為達三校合作目的，本校每年得編列相關費用推動教學合作業務。
- 六、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大學專兼任教師至本校授課時，不需經過校內各級教評會提聘程序，惟授課時數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 基於資源共享及節省鐘點支出並解決專職兼任教師兼課四小時上限問題，本校各系所基於學術合作精神，於不違背現有法令原則下，自行與簽訂學術合作之大學系所訂定課程合開事宜，並應於每學期開課同時將合開內容（含課程名稱、教師姓名、上課時間、地點及鐘點費分配方式）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開課；另兩校合開課程之上課地點應顧及兩校學生上課之便利性，並適時宣導周知學生。
- 八、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